

兒少通傳權益政策公聽會－保護／管制、發展／協力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5月19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7樓大禮堂

參、主席：翁委員曉玲

肆、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詳如簡報檔。

柒、會議紀錄：

翁委員曉玲：

感謝承辦處室報告，歡迎在座各位就本次公聽會兒少通傳權益白皮書中保護／管制、發展／協力兩面向內容提出指教。

公平交易委員會：

針對4.1.2.3規管以兒少為訴求對象之廣告，因為公平會為分工單位，故在此補充說明。依據本會與行政院衛生署之協調結論，垃圾食物的廣告或標示如涉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健康食品管理法的規範，由行政院衛生署掌管。如食品廣告不實非屬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健康食品管理法的話，公平會則會根據個案調查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形。

大愛電視台：

提出四點意見，第一點供給/鼓勵部分，如果透過公部門能把優質兒少節目之政策宣導進入校園，可以有比較好的宣傳效果。第二點教育/參與部分，可針對偏遠地區，委託機構提供攝影器材或網路設備，或委託傳播學院技術合作，讓偏遠地區的孩子更有機會參與節目之製作。第三點保護/管制部分，新聞與戲劇對孩子觀念的影響非常大，在此部分須多加管制。第四點發展/協力部分，這邊提到結合部會力量贊助公廣集團製作兒少節目，是否可增加補助的對象到民間電視台（如大愛）。

翁委員曉玲：

今天我看到金車基金會公佈調查資料，國中生擁有手機比率提高，是否應課與業者提供上網過濾之服務，以保護兒少通訊傳播權益，這是未來在技術與營運管理面上應強化的。

教育部：

針對 4.1.3.2 縮減偏鄉及弱勢兒少數位落差之部會分工部分，建議將相關部會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及通傳會共同合作，保障偏鄉及兒少、身障兒童媒體接近使用權之部會分工列入分工表，以共同合作推動。

翁委員曉玲：

在分工表的部分，建議把內政部與經濟部納入。

行政院新聞局：

針對 4.1.1.1 支持公共電視台依法製播兒少節目，這邊提到由新聞局修訂公共電視法明訂由公視製作兒少節目或成立兒少專屬頻道，除公共電視法第 40 條規定公視必須製作兒少節目之時間及時數之外，本局研提之公視法修正案除維持現行規定外，另新增「公視得設置兒童及少年專屬頻道」之空間。第二點要向大家報告的是，公視製作的「下課花路米」、「流言追追追」及「台灣囡仔讚」等節目，我們已把節目製作內容製作成互動教學手冊及遊戲本，作為親師生觀賞之餘的學習啟發。

針對 4.1.1.2 輔導獎勵兒少優質節目，並鼓勵兒少參與，為自己發聲的部分，新聞局從 95 年開始辦理「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鼓勵業者製播有關兒童議題之優質電視節目，迄 99 年度計補助 10 個節目，包括連續劇、動畫、電視電影及紀錄片等不同類型，其中，如「小太陽」、「倪亞達」、「生命無限公司」等 8 個節目已製播完成，並行銷至國內外。

本局在 94 年至 97 年曾辦過四屆廣播電視「小金鐘」，過程中發現有些問題，如報名件數無明顯提升，得獎的幾乎都是公營教育廣播電台或公視得獎，與鼓勵一般廣電業者多製播兒少節目之初衷頗有差距。

另基於能見度考量，因小金鐘獎較不易獲得媒體關注，致兒少節目從業人員難因獲小金鐘獎項而見報，相較之下，金鐘獎所設立之兒少節目獎項較能獲得媒體大幅報導，且更具實質鼓勵效益。此外，參照各界建議，今年的廣播金鐘獎已把兒童及少年節目分開評審，兒童及少年節目主持人亦分為兩個獎項，以吸引更多人才分別投入兒童及少年節目之製作。

針對 4.3.1 兒少通傳內容製播人才通盤規劃培訓計畫，本局目前係全方位規劃電視內容培訓課程，已規劃「100 年度電視人才培訓專案」，係針對數位電視之技術明定培訓方案，今年亦辦理「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鼓勵產業界及學界辦理電視人才（包括電視劇本創作編劇人才、演藝人員及幕後專業人員）之培訓活動及課程，希望透過不同的培訓計畫，能對兒少節目之製播率及品質有所幫助。

此外，4.1.2.2 檢討跨媒介內容分級制度的部分，建議跨部會之相關內容之分級制度，應由通傳會主政較為恰當。

翁委員曉玲：

謝謝新聞局的說明，想請教新聞局一年花費多少預算補助兒少節目，因為本會目前被定位為監理機關，並無獎勵、輔導權，僅能透過通傳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特種基金提撥預算，資源相對而言是有限的，所以想問新聞局對兒少節目的補助情形。

行政院新聞局：

新聞局未專門對兒少節目這塊作經費的挹注，而係從 95 年開始補助製作高畫質節目，而類型包含連續劇、記錄片、兒童少年節目類還有動畫類，屬自由徵案，議題不限成人還是兒童，屬徵案制，由委員評選，95 年以來每年都有一億以上的經費，依各年度不同徵案情形補助。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請將 P37 4.1.2.3 「規管以兒少訴求對象之廣告」說明段落中「國民健康法」改為「國民營養法」。

翁委員曉玲：

請教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有無針對兒少不適合之垃圾食品或所謂三高食品有進一步之規劃？之前有兒童肥胖防治研討會其一主題為此，不知國民健康局是否對之有立法方面的作為？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國民營養法內有針對危害健康之虞的食物加以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將來會作一些管制，然未特別針對兒童青少年為主體，也非以媒體播出之時段特別作規範限制，媒體播出節目之時間不是本法之重點，是以不健康食物為重點。

翁委員曉玲：

所以目前立法設計面上，非以兒童青少年為加強保護對象。雖從 0 歲到 100 歲都在國民營養的概念中，但我們知道有很多高脂肪、高熱量之速食、零嘴之訴求主要對象都為兒童、青少年，那就此部分未特別分隔出來？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現在並無，將來可由中央主關機關繼續作其他之律定。

翁委員曉玲：

針對大愛先前提出的寶貴意見，由公部門主導相關優質頻道或節目的宣傳部分，可列為短期內重點目標，因為不需要很多經費即可作，例如推動優質節目及頻道之標章，如何與教育部合作，到校園內去宣傳推廣，是非常重要的。而新聞或戲劇節目中內容，有些內容基本上是不適宜兒少觀賞，有關未來分級制度是否更精進？需不需要針對普級之節目再引進所謂情節標示，此部分是可一併來討論的。謝謝大家提供的意見。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就通訊傳播的部分，國內分為廣電三法(包括有廣、衛廣、無廣三法)與電信法兩個部分，兩者主要區分為針對內容採取管制與對內容不採取管制，而內容是電信法目前沒有管制的。在 4.1.3.3 部分，目前針

對網路管制上有網路分級管理辦法，主要採取業者自律，就業者自律部分，不知應該如何比較有效，若要求業者對內容部分以 filter 方式過濾的話，其參與度可能會下降一些。就這個部分提出一點意見。

技術管理處羅副處長金賢：

電信法所說的不管制內容是指實質內容，但若內容已於網路上公開呈現而違反「公序良俗」的話，電信法還是有管制空間。兒少政策白皮書特別是保護兒少，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有個機制，無論以何種方式上網，只要進入網際網路，業者有責任與義務就兒少權益把關。然技術上若單指「那些內容」對兒少不宜，難度比較高，故在推動初期希望做到的是：哪些網站屬「兒少不宜網站」，這些是比較容易做到的，目前有些業者已經建置，有些業者還沒有進入這一塊。換句話說，未來不管透過廣播或電信網路平台，我們希望讓家長有個選擇之機會，不論是時間管控、或是內容管控上，家長有個選擇權設定讓其小孩不接觸。但網站牽涉到的時效性與及時性是很重要的，而要採取及時性與時效性更新是有難度的，需要龐大經費。未來通傳會將研究如何將資源統合，不要重複而浪費，未來我們也將朝這個部分來推動。

翁委員曉玲：

誠如羅副處長所言，目前我國電信業者，大部分也有這樣的技術，但真正有提供這種服務的、直接在頭端提供的，如中華電信依據通傳會

先前提出的兒少通傳權益保護綱領，而提供在行動上網的相關服務，只要消費者有申請這類服務，一個月支付 30 元至 50 元就可針對例如情色相關等兒少不宜網站來作過濾，可把此類網站封鎖，我個人覺得效果不錯，但如何持續維運，全世界網站這麼多，如何把相關資訊 update 我想是很重要的，而且要花很多錢。將來看如何整合民間或政府的力量會比單一業者來作效果來的更好，同時可把這些資源加以共享。

星空傳媒：

目前電視節目的分級制度分有 4 個級別，並定有播送時段表，但以電影頻道為例，電影長度與電視節目不同，播送時容易跨越不同級別的時段，建議 NCC 在節目播送時段表上能有彈性，例如由保護級時段跨至普級時段時，影片本身仍為保護級，但是電視台會配合在螢幕上清楚標示本影片為保護級，不適合闔家觀賞，因現在普級的電影已經不多，若仍多所限制，對電影台的經營實會造成相當影響。

傳播內容處簡科長淑如：

本會傳播內容處今(100)年已委託學者進行有關電視節目分級辦法修正案的研究，今天公聽會上各業者之意見亦將作為未來修改電視節目分級辦法時之參考。

翁委員曉玲：

感謝建言。目前電視節目分級辦法確有必要修正，需配合兒童及青少年日常生活作息時間來做調整。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TVBS 電視台法務經理范立達先生：

白皮書中有下列各點不甚清楚，想再請教主管機關：

1、第 32 頁 3.3.2 「結合修法，提升兒少更正、回復、名譽、隱私等媒體人格權益保護」意旨為何？尤其本段最後提及「適用行政救濟的部分」，所指何意？目前民法中已定有關於人格權方面的規定，是否仍需重複訂定？

2、第 25 至 26 頁 3.3.1.2 「結合申設換評鑑機制，督導通傳業者保護兒少視聽權益」中，提及將「該服務經營者頻道(區塊)集中，兒少頻道及該區塊均規劃公益或知識教育性之頻道，不致有影響兒少訂戶收視權益之虞」納入評核項目，此項目係指衛星電視廣播或是有線電視廣播？衛星電視廣播業者並無法將頻道區塊集中。

3、第 26 頁提到，NCC 目前僅對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IASP) 有權管理，餘對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IC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IPP) 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ISP) 均無管理權限，但對照現今兒少族群接觸網路的時間長、頻率高，且許多電視節目管制無法播出的情節，在網路上均可完整看到，只對電視節目限制，無疑強迫兒少族群移至 NCC 無法管理的網路，如此恐將本末倒置，反而有害於兒少族群。

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

有關白皮書第 32 頁提到的行政救濟問題，係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後段的更正權：「利害關係人或受害人對衛星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認為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主要討論點是在有關名譽、隱私等範圍，原來僅適用現行民事相關規定，對雙方往往曠時費日，未來若將名譽、隱私等事項亦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中規定，適用行政救濟程序，因為行政程序法中規定之時間較短，則對雙方之保障較為周全。

翁委員曉玲：

鑒於目前許多戲劇節目或綜藝節目並未尊重兒少的感受、也未注意兒少的觀點，另兒少亦常成為新聞事件報導的關係人，往往媒體描述情節時並未注意兒少的隱私，於是將強化兒少人格權之保護納入。

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

補充說明：衛星廣電視法有二種事業經營者，一種是衛星節目供應事業的身分，提供給各種播放平台播送，一種是衛星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透過衛星直接提供用戶收視，也有各種不同頻道，均比照有線電視法概念納入頻道區塊化。

翁委員曉玲：

針對網路內容管理的部分，現行電信法僅能夠規管電信平台業者，對於內容提供者 ICP 或 ISP 依現行法下非本會得直接監理的對象，這次電信法修正草案中把未來規範的對象及相關責任希望作進一步釐清。國外利用電信提供服務內容者及傳輸者及訊息儲存(即平台業者)之責任，已明定各自的法律責任，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現行法律工具不足的問題早就存在，藉這次電信修法想進步一釐清。

至於電視內容跟網路內容是否需一致，個人認為現在電視還是所謂大眾傳播媒體，對兒少來講打開電視機就能夠馬上看到，屬被動的接收，很難自主選擇，我認為在電視內容的管制基本上還是要比較高一些，適度的修正適合兒少觀賞的節目及廣告內容確有必要。至於網路上確實有很大的問題，世界各國都面臨網路管制標準及管制密度是鬆或緊的議題，也可能有不同標準，如澳洲的管制標準較其他國家高，因為認為兒少接觸網路機會越來越多、時間也越來越長，所以特別強化網路內容的管制。我國未來政策走向尚未確定，但兒少保護是一個趨勢，目前雖無直接法律工具得要求，但透過民間團體或推廣基金會等，儘量督促業者可以在自己的網站上面先做一些分級及電信業者提供網站過濾的服務選項。其實最重要的是家長的態度，對電視內容若父母沒時間陪伴可由主管機關先做一些管理，但是在家裡使用上網的部分，個人認為還是必須要家長去關心這個部分，主管機關非萬能，

有部分確實會有力有未逮的部分。

台灣展翅協會李秘書長麗芬：

主要的問題集中在於電信業者及網路業者要採取有一些過濾的機制，在此分享一下國際大概的做法，其實在於兒少上網安全這個區塊來說，首先，兒童及少年不要去接觸到不當的資訊；其次，兒童不要成為受到傷害的對象。國外政府的做法是一旦類似的檢舉案件出現的時候，應該是要告知相關電信業者及網路業者，而電信及網路業者這一端可馬上攔下此資訊。日本今年4月份已開始有這種做法，所以我們一定要先去區分資訊是好是壞，可以馬上去過濾掉，所以需要業者一起來配合，而過濾的部分是需要軟體的提供，但是提供了要知道是否有人會去使用，影響到此制度是否可以順利推行的重點。對於下載此軟體的普及性問題，資料上說明希望業者利用優惠或是免費的方式來提供軟體，雖然能夠了解業者在製作軟體有成本的問題，但是問題是針對社會及公益部分是否要用獲利的方式來處理，此點是需要去考慮的，以目前來看中華電信業者是最大規模的業者，而過濾軟體是每個月99元，但台灣大哥大的價格卻是69元，由此比較，價格上就變為較不合理，我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限制說，我們可以接受業者合理的費用之外，不建議業者在這個地方賺錢。

傳播內容處簡科長淑如：

其實我們都曾經跟秘書長一起到過澳洲與英國進行考察過網路的防範，那所以我們知道兒少法 27 條裡面規範說：「…電腦網路應予分級…」，所以當時新聞局的時候依照這樣子的母法去訂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但是我們知道說網路的內容，它是跨國界的，那光是我們台灣這邊在做分級的話，那如果它的伺服器架設在國外的話，那就沒辦法去阻攔說它一定要怎麼樣的分級，所以我們也是認為說這個唯一的立法要求網路一定要分級，而且這是唯一的方式，這是不太足夠的。所以我們在這一次兒少法修正草案裡面呢，我們就有建議讓這個條文在立法院那邊一讀的時候確定是有要求說，未來應該可以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可以去邀集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委託一些民間團體去推動這項的業務，那在這個業務裡面就包含網路行為的觀察或者是分級標準的、辭彙的、等級的訂定、還有一些申訴機制、過濾軟體的建立、還有要求網路的平台提供者相關的公協會去訂定一些自律規範，以後是希望兒少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後，我們可以有比較多元化地去針對網路的內容去保護兒少這部分，我們本會在去年的 8 月 2 號有感於網路內容真是牽涉很多的部會，所以我們在 8 月 2 號成立問網路的一個單一窗口，這個單一窗口係受理民眾的申訴，所有網路上內容的問題都由這個窗口來受理，受理之後將會轉給相關的負責單位、機關、ISP 業者來做處理，這個窗口已經運作半年了，它們都可以在很

短的時間內(3 至 4 天)將處理的情況回覆民眾，並於第一時間內會要求將不當的內容下架，我們有統計窗口成立到今年的 3 月底為止，民眾申訴案件有 3545 件，其中以網路的色情與犯罪為最多的，我們的單一窗口會將這種受理的案件通知民間團體與政府相關單位去處理，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

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

有關中華電信網路的過濾機制部分，原則上目前我們對於電信業者在網路上提供過濾機制部分，要求業者盡量去落實，而且要照顧到兒少的權益，所以我們就市場主導者的立場來看，中華電信公司在今年的 4 月份經過本會督導之後，該公司有提出對兒少的學生在上網過濾部分有優惠措施。剛才秘書長所提的中華電信 99 元收費，只要是兒少的學生，家長只要認為可以保護自己的兒女，而有需要過濾機制啟動的話，在付費的方面可以減半到每月 49 元，這是在固定通信網路方面。另外於行動網路方面，基本上行動網路的過濾的機制不盡相同，以中華電信公司過濾機制的軟體優惠費用 1 個月為 30 元，若家長為保護兒少的學生，只要提供證明，行動網路過濾的軟體費用短期上是 1 年的免費，所以這部分我們在上次的記者會中，我們請業者就他們對於兒少網路過濾軟體機制保護的優惠措施做過宣導，希望藉由可以這些措施降低家長對於兒少保護的方面負擔，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技術管理處羅副處長金賢：

有關網路實名制我們希望來做，全世界只有韓國在做。整個網際網路本來就是一個非常低度管制的虛擬世界，所以有關網路實名制部分，包括行政院政策部會都已經討論很多了，實名制推動會牽涉蠻多的，因為網際網路裡面，任何人或一個商店都有可能在上面經營，如何檢查實名制是一個問題，所以這部分大家都有在關注，但是參考其他國家，大概只有韓國在做，其實它有某種的複雜度與困難度存在。現在網際網路這部分，如果是在國內的話，有違反公序良俗部分的話，基本上我們也會有單一窗口，在電信法裡都有規定，我們都會處理這些案件；比較困難部分係國外的方面，我們再怎麼防堵網際網路部分都會有漏洞，沒辦法在百分之百防堵的情形下，成年人可以識別網路上的內容，但是兒少就沒辦法了，所以未來我們是希望能加強配合，但是目前我們很多的 IASP 業者，他們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所以兒少很容易透過固定通信網路或行動網路接觸到本過濾的內容，本來我們在兒少政策白皮書上希望要求業者一定有過濾的機制，重點是要讓家長有選擇的權力，所以未來如果我們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的話，由家長自己去用，會讓兒少容易接觸到，這是沒辦法避免的，所以目前沒有一家業者完整的將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另外一個是有關收費的部分，我們站在民眾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是免費的，基本上其他的國家

都是收費的，我們希望業者能夠在這個收費方面降價或是免費的，以上簡單說明。

威寶電信公司：

以下看法供大家參考。第一個是對於網際網路架制的管理，管制密度要加強我個人是贊同的。目前對無廣、有廣、衛廣有很強的管制，包括內容的播送、時段等等，因為傳播工具的效果太強，就像前陣子王老師的事件一樣，一個不實的報導透過傳播媒體散播到全國去，造成全國的人心惶惶。因為它發送的效果力量太強，所以國家在法令上面給予這些內容提供者的業者一個很大的責任。以目前的狀況來看，網際網路上面的內容傳送所產生的效果甚至於大過衛廣或無廣、有廣，既然當初是因擔心不當的內容，包括謠言的散佈，故對廣播業者採強度管制，而網際網路效果既遠大於業者，似乎更應朝向增加管制強度方向進行。

第二，應對內容提供者進行管制。例如衛廣業者透過有廣業者傳送給用戶，有廣業者只是內容傳輸服務，若管制有廣業者，則無疑由內容傳輸服務者擔負發送內容的責任，如此似有失當，應由內容提供者負責發送內容，至於散播不當內容之法律責任，則或許是行政法乃至刑法的罰則等等。

另外，不應要求提供傳輸服務的有廣業者監管衛廣業者發送什麼節

目、或是發現違法的內容時進行過濾或阻斷內容等，而應由內容的提供者就是衛廣業者來負責。但目前網際網路管理下恰恰相反，訂有網際網路的管制制度，卻無強制要求所有國內的內容提供者要遵守分級制度，反而要求 ISP 提供者來作，當內容提供者散佈不當內容的時候，傳送服務的人要設法阻擋並下架，如此效果自然不彰。

網際網路傳送的提供者來作，另外一個不當行為發生效果的阻斷，第一個權利義務上面是還蠻奇怪的。第二個問題就來了，因為它有相當的成本，而且它會隨時更新，如果沒有更新就讀不到。第三個是收費，收費之後業者無法百分之百的保證完全的阻攔，萬一消費者繳費之後回頭找業者抱怨，我沒辦法解釋。所以 ISP 業者去寫一個程式去阻攔，我們要擔負很大的義務，也不曉得要怎麼去提供。

若國內可以要求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可以法制化，則無需網際網路提供者去用過濾軟體去過濾。原因是目前每一個 Internet Browser 的程式，程式裡面就有內鍵控管的機制，它本身就是可以設定只要使用者瀏覽到那個網站內容是 17 或 18 級等等，就可以禁止閱覽，這個程式是免費的，而且是由家長設定。

最後一個網際網路上面的阻攔問題。我們業者的狀況是，假設有來一個公文是民眾檢舉某個網站，請業者去檢視它的內容是否有違反公序良俗，如果有的話麻煩拿下來。業者看到這樣的文是沒辦法處理的，

原因在於，電信業者根本就不碰觸電信服務的內涵，因為電信服務的內涵是受通訊自由，通訊保障監察法所保障的，所以我們在提供電信服務、簡訊服務、上網服務的時候，電信業者沒有正當理由的話是不能去監看民眾現在在作什麼，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判斷這個內涵是否有違法。我們可以做到的是如果有來公文說明這個網站有違反公序良俗，請業者配合拿下，那我們一定會配合辦理。

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公文的內涵是請業者去研判這個網站內涵有沒有違法，這樣我們很難去認定，再加上我們是一個沒有公權力執行的配合單位。另外如果說國家去建立一個 server 來保障國民的上網安全，甚至決定民眾應該上哪些網站，不應該接觸哪些網站，有沒有人注意我說有的，作的最大的是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所有國民應該接觸哪些網站，不應該接觸哪些網站都受到政府所謂的控制。如果說想要作到這個樣子，應該由國家級來作，而不是要叫各業者去作，因為不管你是由 2G 上網或 3G 上網、固網上網、WIMAX 上網，我們都只是提供 Internet 接取服務而已，接出去的都是 Internet 的那朵雲。所以說我們去執行哪個措施最有效率化，與其在那麼多的業者那蓋一個 gateway，倒不如在 Internet 那接一個 gateway，不管任何人接過去，都受到固定器的管轄跟控管，我覺得這樣是不是比較適當。最後一個是我剛剛提到，其實我們國家所有的內涵提供者都根據分級

來作，但有些國家不作，但還是有一些反應機制。就我的了解，網際網路的分級制度是從美國先推動的，也就是說我們把他學過來的。奇怪的地方在於，美國自己推動分級機制，但是美國政府卻沒有要求他們國內的內容提供者每一個網站都要照分級機制來作。我們應該要求國內每一個內容提供者都要法制化，都要照著分級。我不曉得美國有沒有適當的反應機制，但我們可以去跟他們檢舉，某個網站的某個網址沒有按照網路分級，以至於我這邊的 IE9 上面的內容分級程式無法發揮。以上是我的建議。

技術管理處羅副處長金賢：

謝謝威寶的代表。我們都知道你的想法，不過我們要說明一下本會的想法。因為行動上網會接到網際網路，所以未來希望你們和行動用戶收費，也希望業者有責任和義務。網際網路接取內容裡面，看到很多不是兒少可以看的，所以讓各業者能夠共同的來負擔這樣的一個責任，希望共同來維護兒少上網的安全。剛才我們有講，行動通信業者如果有困難，你們和後面的網際網路合作也沒有關係。只要兒少上網時，能有一些防護的機制。至於剛才提到的第 2 點，網際網路國內的部分，很多業者都做到了，只有比較小間的業者沒做到。事實上要做即時更新的資料庫是要花錢的。初步我們規劃是希望業者都要有這樣的資料庫，或是要求至少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未來希望業者要負擔

責任，能把機制做起來。包括新的語音服務的提供者也都要告訴消費者，是不是要選擇提供這樣的一個服務。並不是百分之百，但一定是可以做的。第3點有關分級制度，網際網路本來就是非常低度管理，要要求國內所有架設網路的網站中，內容都做到分級，困難度本來就在。但是在國內，只要違反公序良俗，我們都可以找到源頭，要求關閉。但是網際網路通往世界各地，所以接觸這些內容非常容易。所以業者如果提供選項，讓家長能夠選擇，就可以避免兒少去接受這些訊息。那這也不是只有我們推動，世界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在進行。

翁委員曉玲：

補充說明：對於網路推廣的問題，贊同威寶代表提出強化內容提供者的責任，內容提供者如有違法或不當內容的話，當然由內容提供者來負責。

在法律的規管上，對於如果沒有辦法管理到的行為人，如何排除違害的存在。

如廢棄物處理者，如果有人到家裡丟棄垃圾，捉不到丟垃圾的人，違害是存在的，所以只好土地所有人自己去處理。

電信業及網站提供平台內容，應有排除不當或違法內容的責任，是考慮有關網路管理的一些想法。

衛星電視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1. 有關 3.1.1.2 結合申設換評鑑機制，督導通傳業者保護兒少視聽權益」，建議將「督導」改用「鼓勵」的方式。
2. 有關「3.2.1.1 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目前分級辦法已經實施多年，隨著社會進步、民主的形成，社會觀念可能也會有些調整，建議 NCC 可以責成傳內處適時檢討節目分級標準。
3. 有關 3.2.1.3 維護兒少視聽權益，針對兒少節目之廣告加強規管、禁止置入性行銷。上次研討會中業界先進提出的看法，最主要是做兒童節目總要有一個支撐的力量，例如：廣告。兒童頻道(節目)播出廣告，可與頻道、廣告等共同探討。
4. 兒童頻道(節目)不適合插播地方廣告。
5. 建立兒少節目規管機制，應盡量站在兒童的觀點去訂定，否則兒童不盡然會接受。
6. 對兒童節目的範圍是否可以擴充為適合兒少觀賞節目類型，如球賽、晚會、話劇、音樂會等，這些不一定是兒童節目，但是兒童或少年皆適合觀賞，以避免過於侷限。

翁委員曉玲：

兒少節目的界定是以節目製播的角度來看，其以兒少為主要的訴求對象，避免失去原來的用意。目前有很多節目是兒少可以觀賞，但就其製作的出發點、主要訴求、甚至在很多劇情情節表達方面也許沒有考

慮到是否適合兒少。未來可以再與衛星公會、廣播電視學會一起討論，如何界定所希望具有知識性、啟發性還有教育性的兒少節目，大家集思廣義。

台灣展翅協會李秘書長麗芬：

由國家建立兒少不宜網站資料庫，在執行上應更謹慎，以免落入言論管制之疑慮。這些涉及不當資訊的網站隨時在變動，趕不上民間業者自行發展出來的過濾軟體。國際上有三大資料庫，皆是兒童色情資料庫，例如本協會參加的 inhope，另國際刑警組織及美國國家失蹤兒童中心各有一個，其保留資料庫的目的都是為了要找出被害的兒童或加害人，我們應該思考設置網路資料庫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技術管理處羅副處長金賢：

有關網站資料庫，我就現況稍做說明。希望未來用戶在選擇此服務時，不用安裝，系統直接 cover 不適的網站。另外，國內包括教育部也有收集不宜網站的資料庫，中華電信及部分業者都有在做，資料庫是否可能 share，不要重覆投資浪費。有此資料庫就可以防堵，讓兒少避免連結到不適宜網站，這是主要目的。

鄭汝芬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治棋先生：

我是鄭汝芬委員辦公室的助理陳治棋。

我們委員對於推動兒童的權益與保護不遺餘力，而在這次兒少法的修

法中，也是因為我們委員的提案，才將「多媒體內容」納入分級管理。所以，我們委員當然贊成擬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草案」，來促進兒少的通訊傳播權益。但是接下來的發言，我是用我個人的身分來發表，我的發言沒有獲得授權。我個人認為任何政策的制定都應該從使用者的角度來出發、來設想，比如說，去規定電視台的業者要有多少的自製兒少節目比例，不一定能夠達到政策的目的，因為就一個小朋友來說，與其要他看那些自製的兒少節目，小朋友還是寧可去看海賊王，所以導致國健局不得不把海賊王的吸菸畫面打馬賽克，以免影響到小朋友，所以當我們明知這樣的手段無法達到目的時，那麼設定那些門檻的意義何在？我並不是為在場的任何業者辯護，而是任何政策的制定，多少也要有消費者導向，否則陳義過高的政策，沒有從使用者的角度去設想，結果造成難以執行，無法達成目標，結果還是沒有意義。像你禁止你的小孩去看海賊王，硬要他去看什麼自製節目，結果可能是造成你的小孩跑去同學、朋友家，去看個夠。

前陣子南方朔先生有寫文章，批評的大意如下：「例如『兒少法』立法似乎有『道德正確無限上綱』的傾向，以保護兒童、避免其接觸情色暴力為由，大幅限縮新聞報導的尺度與內涵，恐有侵害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虞。」南方朔先生的批評正不正確，見仁見智。但是，當有這種聲音出現時，我認為我們必須注意及小心！保護兒童當然是再

正確不過，但是為了保護這個價值，而造成「手段」侵犯其他權益而不自知，也不在乎「手段」是否能真正達成政策目標，而任憑「手段」擴張延伸，並不是件妥適的事，因為兒童未成年，永遠是由我們已成年的父母長輩在「代言」，永遠是以我們的主觀想像去認定什麼會侵犯兒童，怎麼樣才能保護兒童。所以，當我們越俎代庖過了頭，那不但是泛道德，也等於是一群成年人在限制另一群成年人的行為。所以手段跟目的之間，我認為是要有某種平衡的。

翁委員曉玲：

兒少傳播政策的推動絕對不是主管機關或公部門單一即能夠做的，但總是有個開始，政府部門結合業界，重要的是如何提供足夠資訊、服務，讓家長有所選擇；在兒少權益保護的部分，家長、家庭是很重要的關鍵點，政府提出再好的政策，家長若沒有配合、陪同一起利用這樣的服務，談再多也是枉然。今天會來參與此公聽會的朋友們，如果您是家長，我相信您一定是個關心孩子身心健康發展的家長，但還是有非常多的家長，沒有多餘的能力、時間去關注兒少在通訊傳播媒體方面收視行為的安全，所以我們能做的是盡量提供比較安全的環境，甚至從供給鼓勵面向，希望業者提供更多好節目；小朋友喜歡的節目主要仍在於內容的問題，如果一般兒少節目業者沒有花較多心思製作，或去了解兒童品味、喜好，節目可能不夠吸引人。同樣，在卡通

選擇的部分，據 NCC 調查發現，很多卡通在國外是列在保護級或輔導級，不適合兒童觀賞，如蠟筆小新在台灣的訴求對象是小朋友，內容是否會造成其行為偏差，即使是卡通的選擇仍需非常注意。小朋友是單純、被動的接受，所以在電視的部分還是很重要，尤其是國小三年級以下未上網仍以看電視為主的兒童，不管是業者或政府機關、家長團體，都應給予較高度的注意。至於國小中高年級以上、高中以下的孩子，開始接觸網路，透過網路找尋喜歡的資訊內容，這部分亦是未來要把關的。目前因為對網路內容的管理仍採低密度管制，唯一能夠要求的就是希望業者能夠多提供相關過濾服務，讓家長能夠選擇。最重要的 key person 還是家長，認為孩子應該接受什麼樣的資訊，決定權應該還是在家長跟孩子間做良好的溝通及注意。這是主管機關對於推動兒少政策的想法。

衛星電視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建議 NCC 統一訂定打馬賽克的參考規範。現在各電視台打馬賽克的方式是寧可錯殺不敢錯放，消費者普遍反應馬賽克太多，應避免影響整體收視權益。未來討論相關議題，公會亦樂於參與。

翁委員曉玲：

未來也許可以請傳內處協同衛星公會一起討論如何制定打馬賽克的規範。

台灣電視公司節目企劃黃子娟：

1. 有關 3.2.1.2 細緻化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應就「不當語言」、「暴力畫面」、「裸露鏡頭」等加以標示。而過多的標示會不會造成觀眾混淆，無法分辨標示所代表的意義，是否應將標示簡化，讓觀眾了解。
2. 級別認定因人而異，是否有明確的判定標準，讓業者在執行上較容易，或是有較具公信力之主管機關來審查節目之播出內容是否適合於普及時段播出。

翁委員曉玲：

上一場次有關於推動優質頻道及節目內容，業界先進朋友亦認為把不適宜兒少節目的內容做整理及限制，將不當情節在統一網站上提供資訊，讓家長及其他業者做參考。對於不當語言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不當的部分，未來可結合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業界，大家一起討論，整理出原則性的標準，本會之後將往這方面努力。

全國教師會李副秘書長培裕：

身為老師最關注的是學生在家裡上網的時間，是否影響到他在學校的學習，家長應該協助小孩自主管理上網時間。

1. 網路分級制度需建立較完整的機制，情節標示與分級標示須明確，以便家長提醒兒童及少年不宜瀏覽此網站，以簡便性、安全性做主要

考量。

2. 除了優質節目的獎勵，並希望優質節目的製播者或業者可以提供給學校或教育單位公播版，減輕學校的負擔，建立教學媒體資料庫，以增進多元教材的來源。

3. 教師組織願意提供媒體識讀或素養教育推動的聯繫平台，希望相關政府單位若有相關研習課程，可以主動提供相關訊息(媒體素養研習、種子教師培訓等)。

大愛電視節目部吳郁玫：

電視畫面是以「視覺」接觸為主，即使在暴力裸露等畫面加註文字說明或馬賽克，小孩還是吸收到了，在往後電視節目新分級法出來後，將此鏡頭明列不適宜兒少節目播出。

今天聽了很多的發言，我覺得管制是一定需要的，因為家長再怎麼防堵，小孩偶爾在家裡不小心看到不當內容，對他就是一個傷害。而加強孩子的教育非常重要，管的再多還是會有漏洞，孩子若能自律才是最安全，做更多好節目，讓孩子也喜歡看，以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

翁委員曉玲：

對於未來細緻化情節標示的部分，將再找大家一起討論，亦不希望情節標示干擾整個畫面呈現。

今天感謝各位的參與及寶貴意見，針對白皮書內容若還有更多指教，

亦請大家不吝提出，讓白皮書內容更充實完整。本會預計於今年6月底、7月間完成本政策白皮書，之後將再邀請各部會機關，一起就未來預算規模及所需經費做討論。謝謝大家的參與。

散會（上午11時50分）

備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1. 建請將有吸菸、喝酒畫面之媒體分類，列為限制級或『物質濫用(暫定標示為M)』情節，並請媒體業者於吸菸、喝酒畫面採取加註警語字卡之方式(如下圖所示)。

2. 有關警語之建議：

(1) 吸菸畫面的警語：「吸菸有礙健康」、「吸菸會導致肺癌、肺氣腫」、「吸菸會導致心臟血管疾病」、「吸菸會導致口臭、口腔疾病」、「吸菸會導致性功能障礙」、「二手菸會傷害家人健康」或「吸菸及二手菸會導致胎兒異常及早產」等。

(2) 喝酒畫面的警語：請參酌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加註警語。

理由說明：

1. 對於吸菸、飲酒畫面之管制，英國、美國、中國及日本，皆已有相關的規範。

2. 讓青少年及兒童不再因為畫面情節而誤以為「吸菸」或「喝酒」是一種成熟而智慧的決定。冀望藉此作法使媒體減少吸菸或酗酒畫面，讓吸菸者或酗酒者的形象逐漸消失於媒體之中。